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学〔2023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重大利益处理（处分）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重大利益处理（处分）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 行。

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重大利益处理 (处分)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校对学生重大利益处理(处分)合法性审查工作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学生重大利益处理(处分),是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(处分)。

学校法务部为学生重大利益处理(处分)的合法性审查部门(以下简称审查部门)。负责对学生重大利益处理(处分)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。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(处分)的职能部门为处理(处分)部门。

处理(处分)部门将处理(处分)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部门会议研究前的7个工作日内,向审查部门提供一份书面材料。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学生的基本信息;
- (二)作出处理(处分)的事实和依据;
- (三)处理(处分)的依据;
- (四)处理(处分)的程序;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书面材料内容不完 的，处理（处分）部门应当 2 个工 日内，补 完善材料内容。

审查部门 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：

- (一) 事实是否清楚；
- (二) 据是否充分；
- (三) 依据是否 确；
- (四) 程序是否 当；
- (五) 处分是否适当。

审查部门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，根据需要可到相关 能部门、二级学 院（部）了解情况；可 开相关会议听取有 关方面的意见。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持。

根据审查部门的要求，学校法律顾问可参与学生 大利益处理（处分）的合法性审查。

审查部门应当 处理（处分）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 或 校长授权的 门会议研究 前完成审查。

审查部门应将审查结论形成合法性审查意见书，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 门会议研究决定。

审查结论，区别不同情况，分别 出下列建议：

(一) 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 确、程序 当、处分适 当的，建议按处理（处分）部门 出的处理（处分）决定 行；

（二）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处理（处分）部门超越权限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，建议处理（处分）部门予以撤销；

（三）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建议处理（处分）部门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；

（四）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违反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，建议处理（处分）部门重新作出决定。

参与学生重大利益处理（处分）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相关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

本办法由审查部门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。